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

保密审查制度

 第一条 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预审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委在履行职责中制作或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拟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　　第三条 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准确、注重实效、利于监督的理念，推行层次管理，责任到人，各负其责。未经保密审查通过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。

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 （一）文件拟稿环节。由各处室（局）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意见，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在委oa系统“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文件稿纸”上选择公文的公开属性，分为“主动公开”“依申请公开”“不公开”三种。

（二）文件签发环节。由委办公室核稿时复核政府信息公开的属性，委领导最终审定公开属性。保密审查随着文件审批过程一并进行。

（三）文件编号环节。各处室（局）在对签批的公文进行编号时，将审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在《收（发）文登记簿》“附注”栏进行登记，以便统计年度报告数据。

 （四）发布信息环节。自主动公开信息生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各处室（局）自行将该信息录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委门户网站后台“资源库”），编制索引目录，生成主动公开信息相关要素，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发布。

 （五）属于保密信息的，按密件管理，不予公开。既不涉密又未主动公开的，按《海南省卫生健康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　　第五条 各处室（局）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当报委信息公开协调小组确定；仍不能确定的，由委信息公开协调小组报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。

　　第六条 本委各处室（局）和直属各单位不得以保密为借口，将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。

第七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时间要与公开内容的时间相适应。公开的时间以方便监督和不影响办事为前提，办事依据、办事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办事纪律等一般应事先公开；办事结果应及时公开；群众关注的其它重要事项，应随时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委信息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